

# Research on the impact and norm construc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on news ethics

Yanran Zhou

Yunnan Media Group, Kunming, Yunnan, 650000, China

##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s profoundly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models of news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Its automated content generation capabilities hav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but they also pose deconstructive challenges to the news ethics system in multiple dimensions. In a context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information spread through algorithmic amplification is eroding the foundation of news authenticity. The algorithmic biases embedded in deep learning models undermine the principle of journalistic objectivity, while the blurred boundaries between data collection and content generation exacerbate risks of privacy breaches and copyright disput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how to establish a news ethics framework that aligns with the era of intelligent communication, balancing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ethical constraints,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for restoring media credibility and maintaining public information order.

##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news ethics; impact analysis; norm construction

#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对新闻伦理的冲击及规范建构研究

周焰燃

云南广播电视台, 中国·云南昆明 650000

##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深刻改变新闻生产与传播的传统模式, 其具备的自动化内容生成能力显著提升了信息传播的效率, 但也在多维度上对新闻伦理体系形了解构性的挑战。在技术赋权的情形下, 借助算法裂变进行传播的虚假信息正消解着新闻真实性的根基, 深度学习模型里隐含的算法偏见削弱了新闻客观性的原则, 数据采集和内容生成模糊的边界又加剧了隐私泄露与版权纠纷的风险。在此种背景下, 怎样去建立起与智能传播时代相适应的新闻伦理规范框架, 平衡技术创新与伦理约束的动态关系, 已然成为重塑媒体公信力以及维护公共信息秩序的关键命题。

##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新闻伦理; 冲击分析; 规范建构

## 1 引言

当机器开始承担信息采集、内容生产与传播分发的核心职能时, 新闻真实性验证机制遭遇了算法黑箱带来的遮蔽情况, 客观性原则受到了训练数据潜在偏差限制, 而隐私权保护在数据挖掘过程中遭遇新的威胁。这些伦理困境的复杂性在于技术系统的自主性和人类价值观不可量化性之间存在着结构性矛盾, 使得传统新闻伦理规范已难以有效应对算法决策带来的责任归属难题。本文把关注点放在智能传播时代新闻伦理体系的适应性重构方面, 尝试在技术逻辑与人文价值形成的张力中探寻规范建构的可行路径, 为维护新闻业的专业价值和公共属性给予理论支撑。

【作者简介】周焰燃(1985-), 男, 中国云南昆明人, 本科, 编辑, 从事新闻编辑研究。

## 2 AIGC 对新闻伦理的具体冲击

### 2.1 信息真实性与虚假新闻

算法模型基于海量数据自动生成新闻文本的过程中, 由于训练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及语义理解偏差, 可能无意识植入错误事实或片面观点, 这种技术特性容易导致部分报道出现事实性谬误。深度伪造技术辅助生成的视听素材在新闻场景的滥用, 进一步模糊了真实与虚构的边界, 受众往往难以通过常规手段辨别经过技术处理的图像视频真伪。传播链条中机器自动分发的运行模式放大了失真信息的扩散速度, 传统人工审核难以完全覆盖指数级增长的内容体量, 事实核查的滞后性使得部分虚假信息在纠错前已形成认知烙印。技术赋权下用户自主生成新闻内容的低门槛特性, 间接削弱了专业媒体在信息核实方面的权威角色。

## 2.2 新闻客观性与算法偏见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重塑新闻生产流程时，其底层算法架构与训练数据的相互作用悄然影响着新闻客观性的实现维度，训练数据集隐含的社会文化偏见经由深度学习模型的模式识别被编码为内容生成的内在逻辑，这种技术特性使得机器生产的新闻文本可能系统性放大某些群体视角或弱化特定议题的复杂性，算法决策过程中缺乏价值中立的透明解释机制进一步加剧了偏见传播的隐蔽性，新闻工作者在借助智能工具提升内容产出的同时，往往难以察觉算法对事实选择框架的隐性干预，数据筛选标准可能无意识地将特定群体的话语权边缘化，而模型优化目标函数对点击率等量化指标的过度依赖，则可能扭曲新闻价值判断的平衡性<sup>[1]</sup>。

## 2.3 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新闻领域的深度介入引发了数据采集与使用边界的重新界定，算法模型对用户行为轨迹和偏好特征的持续学习可能过度延伸至非必要信息范畴，未经充分脱敏处理的原始数据在模型训练环节存在隐私泄露隐患。新闻机构接入第三方数据平台时，跨系统交互过程中的信息残留易形成隐私保护链路的薄弱环节，部分敏感信息在数据清洗阶段未被彻底剥离便进入语料库。个性化推荐机制依赖细粒度用户画像构建，长期积累的阅读记录与社交关系图谱可能被逆向推演出个体身份特征，而现行技术方案难以完全消除合成内容中潜藏的元数据痕迹。机器学习对语料库中海量文本的关联分析能力，使得看似无关的碎片化信息在算法逻辑下具备身份识别风险，匿名化处理技术面对多维数据交叉验证时往往显得捉襟见肘。

## 2.4 版权问题与内容原创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内容生产过程中对既有作品的深度学习与模式模仿，使得版权归属的界定面临前所未有的模糊地带，海量训练数据中未经明确授权的文本与图像素材被算法解构重组为新的输出物，导致机器生成内容与原创作品间的相似性边界难以精确量化。传统版权法中以人类创作者为核心的权利认定框架在应对自动化内容时显现出制度滞后性，新闻机构在使用智能工具批量产出报道时可能无意间卷入版权争议漩涡，而算法生成内容的独创性程度缺乏普适性评判标准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共识的缺失，当技术能够无缝拼接不同来源的信息片段时，内容产出的创新价值与侵权风险往往共存于同一文本的语义层面。加上现有法律体系在区分机械复制与创造性转化之间尚未形成明确的司法裁量尺度，这种不确定性正在动摇新闻内容生产链中各方主体的权责平衡关系<sup>[2]</sup>。

## 3 AIGC 时代新闻伦理规范建构的必要性

AIGC 对于人类社会、人工智能的意义是里程碑式的。短期来看 AIGC 改变了基础的生产力工具，中期来看会改变社会的生产关系，长期来看促使整个社会生产力发生质的突

破，在这样的生产力工具、生产关系、生产力变革中，生产要素——数据价值被极度放大。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新闻生产链条的过程中，维护新闻业公信力的迫切性源于技术对信息真实性的双重作用，自动化内容生成机制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可能模糊事实核查的边界，公众对媒介内容的信任度建立在新闻机构对信息源的严格把控之上，而算法介入事实筛选环节可能削弱传统采编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公众知情权的核心诉求要求新闻产品必须突破算法推荐的过滤气泡效应，智能分发系统根据用户偏好定制的信息茧房容易造成公众认知维度的片面化，这种技术导向的内容供给模式与新闻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形成内在张力。促进新闻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需要平衡技术创新与专业价值的共生关系，过度依赖机器生成内容可能导致从业人员核心技能退化，而行业生态的良性运转依赖于人类记者的调查能力与批判思维，如何在智能工具辅助下保持新闻生产的专业深度与人文温度，直接关系到行业未来发展的根基稳固性，这要求伦理规范必须为技术应用划定清晰的业务场景与价值尺度，使新闻业在数字化转型中保持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

## 4 AIGC 时代新闻伦理规范建构的策略

### 4.1 完善法律法规与监管机制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新闻生产中的普及促使立法机构需要针对算法决策透明度建立专项规范框架，明确训练数据采集范围与合成内容标注标准，将伦理审查从技术研发阶段前置至语料库构建环节。技术开发方应当构建可追溯的模型优化路径，在自然语言处理系统中嵌入内容水印与溯源验证模块，使机器生成的新闻稿件具备可校验的技术指纹。行业协会可牵头制定适应智能传播特性的分级审核机制，要求媒体机构在采编流程中保留人工复核节点，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报道建立多模态信息交叉核验程序。监管部门需建立动态更新的风险评估矩阵，结合语义生成技术的迭代速度调整审查周期，对新闻推荐算法中的偏见强化参数设置异常预警阈值。公众参与机制可通过可视化数据审计工具进行优化，允许用户查询个人信息在模型训练中的使用轨迹，将隐私偏好设置整合进新闻客户端的用户协议更新流程。常态化伦理培训应覆盖技术工程师与新闻从业者双主体，重点培养对合成内容潜在风险的预判能力，在编校岗位设立专门的内容真实性加权评估指标。

### 4.2 加强行业自律与伦理准则建设

行业协会应当牵头建立动态更新的伦理准则框架，将技术伦理要求细化为可操作的内容审核流程与透明度标准，针对不同媒体形态设计差异化的算法应用指南，使伦理约束切实嵌入从数据采集到内容分发的全链条。新闻机构内部需构建跨学科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吸纳技术研发人员与采编团队共同参与智能工具使用规范的制定，通过定期开展人机协作场景模拟训练提升从业者的伦理敏感度，在日常编审流程

中增设算法决策的可解释性评估环节。技术开发者需要与新闻伦理专家建立长效对话机制，在模型训练阶段预设价值观对齐模块，开发可追溯的内容生成路径可视化工具，使机器输出的文本自动携带伦理风险评估标识，为编辑人员提供实时决策依据<sup>[3]</sup>。

### 4.3 提升新闻从业者伦理素养

新闻机构应将人工智能伦理课程深度嵌入采编人员的常态化培训体系，在模拟报道场景中设置算法介入与人工干预的决策冲突案例，重点培养编辑记者在技术辅助下保持事实核查敏感度的职业本能。行业协会可联合技术专家开发适配新闻生产流程的伦理决策树工具，将信息来源追溯、合成内容标识、隐私保护红线等要素转化为可视化操作指引，帮助从业者在日常工作中形成肌肉记忆式的伦理反射机制。教育机构需要重构新闻传播学科的知识图谱，在数据新闻采编、算法推荐原理等必修课中增加伦理风险评估模块，指导学生掌握从海量机器生成内容中识别潜在失实线索的实用技能。媒体单位应当建立跨部门的伦理评议小组，定期对人工智能生成的初稿进行逆向工程分析，通过复盘机器逻辑与人工判断的差异点优化编审流程。技术供应商有必要为新闻客户端开发嵌入式伦理提醒功能，当采编系统调用生成式模型时自动触发数据源核查提示，将技术伦理约束转化为可感知的工作流程节点。

### 4.4 推动技术伦理研究与应用

深化技术伦理研究需要建立跨学科协作平台，科研院所应当联合新闻传播学者与计算机科学家开发适配媒体场景的伦理评估指标体系，将抽象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可量化的模型训练参数，针对标题生成、事实核查等具体应用场景设计差异化的道德约束模块。技术研发团队在日常模型迭代中内置价值观对齐机制，通过对抗性训练持续优化算法对敏感信息的识别能力，在自然语言处理层面对偏见性表述建立动态过滤规则，同时开放部分模型决策逻辑供第三方伦理审查。高等教育机构有必要在新闻传播专业课程体系中增设技术伦理实践单元，培养既懂算法原理又具备伦理判断力的复合型人才，行业组织可定期举办技术开发者与媒体从业者的伦理研讨会，构建覆盖技术研发到内容生产全链条的伦理共识，使伦理考量成为智能新闻生产流程中不可剥离的有机组成部分<sup>[4]</sup>。

### 4.5 增强公众媒介素养与批判性思维

教育部门可在基础教育阶段融入媒介信息解码课程设计，将生成式内容特征识别与溯源验证技能训练编入信息技

术实践模块，借助虚拟仿真实验室构建人机协作的新闻消费场景，使青少年在接触智能化资讯初期形成对合成内容的认知抗体。媒体平台有必要开发用户友好的内容可信度自检工具，将机器生成痕迹检测、交叉信源验证等功能整合进新闻客户端的交互界面，通过即时反馈机制帮助受众在阅读过程中自主完成真实性初筛。社区图书馆系统应当定期举办智能媒体工作坊，邀请从业者演示深度伪造技术原理与常规破绽特征，结合本地热点事件的传播路径分析引导公众建立信息传播链路的全景式认知<sup>[5]</sup>。文化传播机构可制作系列短视频科普算法推荐机制的运行规律，在娱乐化叙事中穿插信息茧房效应的破解技巧，利用碎片化传播特性培养受众对同质化内容的警觉意识。新闻客户端运营方可优化内容呈现形式，在合成报道页面嵌入可视化数据溯源图谱，以时间轴形式展示关键信息的采集加工节点，为用户提供穿透式理解报道背景的技术支撑。

## 5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新闻伦理的冲击揭示了技术创新与伦理约束的永恒张力，此矛盾的实质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辩证运动。仅靠技术修正或者单纯依赖法律规制难以把完整的伦理防护体系构建起来，必须建立涵盖技术开发、行业实践以及社会监督的治理框架。建议强化新闻从业者和技术伦理方面的决策能力，精心培育公众对于算法的批判意识，凭借多元主体协同开展治理工作将伦理价值转化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标准，进而达成新闻专业主义于智能时代实现范式升级的目标。未来规范建构需突破传统伦理线性思维模式，在算法透明性、数据正义性、责任可溯性等诸多维度构建起能进行动态调节的机制，让伦理准则深深嵌入到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全流程中。

## 参考文献

- [1] 蔺敏敏. AIGC技术对新闻编辑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J]. 记者摇篮, 2025(05): 75-77.
- [2] 刘宇轩. 人工智能对新闻伦理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J]. 新闻传播, 2025(08): 62-64.
- [3] 张登云. AIGC在新闻生产中的创新应用与挑战应对 [J]. 记者摇篮, 2025(04): 138-140.
- [4] 谢湖伟,周欣怡,侯楚凡. 挑战、机遇与路径: AIGC背景下的新闻传播教育研究 [J]. 融媒, 2025(04): 23-31.
- [5] 李砚青. AIGC驱动下新闻生产的新态势与创新路径 [J]. 新闻前哨, 2025(06): 27-28.